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日本分会
(AIPPI · JAPAN)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日本分会 (AIPPI JAPAN)

邮政编码: 105-0001

日本国东京都港区虎之门 1-14-1 邮政福祉琴平大厦 4 层

电话: 81 3 3591-5301

传真: 81 3 3591-1510

E-mail: japan@aippi.or.jp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Japa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您好!

十分感谢贵国提供本次机会, 让我们能够对国家知识产权局《職務発明条例草案(送审稿)》阐述意见。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为致力于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性组织, 全世界范围内拥有会员有 9000 多名。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日本分会为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于日本设立的地区分会。日本分会成立于 1956 年, 现有会员约 1100 名(其中个人会员约 900 名, 集体会员约 200 名), 为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最大的国家/地区分会。其成员包括专利代理人、律师及其他相关来自私人、企业及学术机构等专利从业人员。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日本分会聚集了各阶层各领域中直接或间接从事涉及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实践的个人、企业及机构。

我们就您所提出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職務発明条例草案(送审稿)》在 AIPPI 日本分会进行了研讨, 现将归纳内容附上, 望商讨为盼。

敬礼

此致

AIPPI 日本分会
会长 片山 英二
2015年5月1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职务发明条例草案（送审稿）》意见征集表

组织名称：一般社团法人 日本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议

负责人：会长 片山英二

条款号	修改提案	修改理由
第 6 条	明确听取意见的范围	第 6 条规定“单位在建立前述制度时，应当充分听取和吸纳相关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发明报告制度和奖励报酬制度向研发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公开”，但“相关人员”具体指哪些人员并不明确，希望能够就此予以明确。
第 17 条	将“应当根据该发明取得的经济效益、发明人的贡献程度等及时给予发明人合理的报酬”修改为“ <u>与发明人有约定的，依照约定给予发明人报酬，与发明人没有约定的，应当根据该发明取得的经济效益、发明人的贡献程度等及时给予发明人合理的报酬。</u> ”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专利技术转化机制，更好地激励创新并推动专利的实施和运用”，对于如何考虑报酬的支付，应由单位自主决定，如第 11 条等规定一样应加入约定优先的原则。
第 19 条	将“单位在确定给予职务发明人的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时，应当听取职务发明人的意见。”修改为“单位在确定 <u>通过约定</u> 给予职务发明人的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时，应当听取职务发明人的意见。”	推测本条的含义可能是，单位在进行约定时，对于奖励和报酬的给予方式和数额应当听取职务发明人的意见，因此希望能就“制定合同时听取意见”这一内容予以明确。 如果本条款的含义是“在每次给予奖励和报酬时都必须听取职务发明人的意见”，则意味着每 1 件发明单位都需要听取职务发明人的意见，对于单位而言负担过重，欠缺合理性。
第 22 条	将“单位在确定报酬数额时”修改为“单位在确定报酬数额时， <u>与职务发明人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确认报酬数额，与职务发明人没有约定的，</u> ”	对于如何确认报酬数额应由单位自主决定，应如第 11 条规定的一样增加约定优先的原则。
第 24 条	将“根据该技术秘密对本单位经济效益的贡献与发明人约定或者参照本章的规定”修改为“ <u>与发明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与发明人没有约定的，根据该技术秘密对本单位经济效益的贡献与发明人约定或者参照本章的规定</u> ”	对于作为技术秘密保护的报酬数额的确认也应由单位自主决定，如第 11 条规定的一样增加约定优先原则。
第 28 条	明确未实施的职务发明的处理	对于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既未自行实施职务，也未许可他人实施的知识产权，发明人可以根据与单位的协议自行实施或者许可他人实施该知识产权，“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

		<p>与“单位”之间的关系并不明确，建议予以明确。</p> <p>如果“单位”指的是“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明确当与其他企业作为知识产权的共同权利人时，作为共同权利人的企业是否也属于协议的对象。</p> <p>另，该条对高等院校等用人单位与作为发明人的员工之间关系进行了规定，但对于发明人自行实施的，也需要共有权利人的许可这一点也应当予以明确。</p>
--	--	--